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3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逸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耀宗

訴訟代理人　繆璁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王啟洲

訴訟代理人　廖本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紀文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蓁